

# 电动自行车转让协议

售车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购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自愿签订,甲方将自己购买于年月日的电动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车辆品牌:

车牌号:

车架号:

随车交付证件有:合格证 保修证 发票 收款收据 车钥匙 说明书

经双方协议,达成以下一致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 (一)、甲方保证该车辆的来源合法,车辆证件手续齐全,真实有效。
- (二)、甲方于:年月日把车交付给乙方,该车交付前甲方使用时如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该车交付后使用时如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根据国家对电动车的管理规定，该车辆属于已上牌车辆，日后在办理电动车过户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到达办理现场并提供过户所需要的相关材料，过户日期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电动车，故签订协议时甲己双方应对电动车现场检验及车辆状况表示认同，成交后双方不再对车辆的质量及价格有任何异议。

(五)、自协议签订日，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款起，该车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出售、转让及报废等权利。

(六)、该电动自行车自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日期(：\_\_年\_\_月\_\_日)起，所出现的一切问题(损坏、维修或被盗)与售车方(甲方)无关。

(七)、该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均不得违背以上各条款。

售车方(甲方)签字:

购车方(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